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19〕44号

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期中 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加快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各教学单位自觉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意识。经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侧重教学及教学管理方面）；

（二）教师队伍情况；

（三）课堂教学情况；

（四）实践教学开展情况；

(五) 教学管理保障情况。

(具体内容见附件1)

二、检查时间

第一阶段：10月28日—11月1日，各二级学院组织自查；

第二阶段：11月4日—11月12日，学校检查组实地检查；

第三阶段：11月中旬，学校召开总结汇报会。

三、检查程序和要求

(一) 二级学院教学负责人汇报本单位自查情况；

(二) 检查组对照检查指标体系内容逐项核查，总结受检单位上半学期工作成效，指出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三) 形成并提交各检查组检查报告；

(四) 学校召开总结汇报会，全面总结此次检查情况。

四、检查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一) 检查组成员

1. 第一组 组成人员：

组长：何玲

组员：贺雷、甘华成、黄小玲

联络员：赵冰川

检查二级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传媒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 第二组 组成人员：

组长：林庆南

组员：胡又嘉、涂海宁、刘亮龙

联络员：罗晴妍

检查二级学院：语言文学学院、教育与音乐学院、设计学院

3.第三组组成人员：

组长：张常永

组员：李志献、江帆、陈锴

联络员：熊丽莎

检查二级学院：理工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商贸与法律学院

（二）工作职责

组长工作职责：根据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和目标，明确组员分工与职责，落实各项检查内容。

组员工作职责：积极配合组长完成检查工作，紧扣检查的评估指标，结合受检单位提供的支撑材料，为组长提供具体项目的详细信息；

联络员工作职责：积极配合组长完成检查工作，为本组检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检查中认真作好检查记录。

五、检查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主动配合此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并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呈现检查的开展和落

实；

（二）各二级学院应安排专人与对应检查组对接，按检查考核指标体系内容，并逐项准备好相关纸质支撑材料；

（三）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各二级学院须将相关材料整理、归纳，形成文字总结材料，于11月22日前上交教学科研处存档；同时，认真总结存在问题，持续加以改进。

（四）对此次检查中工作到位、评价优秀的单位，学校将予以表彰。

未尽事宜，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

联系人：计海娟，电话：2537592。

附件：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内容分解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内容分解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1.组织学习《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情况 2. 组织学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评价指标（试行）》情况 3.强化课程思政的举措和经验。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1.加强师风师德建设的举措和经验； 2.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3.外聘（籍）教师、行政兼课教师情况； 4.教研室建设情况； 5.新入职教师情况。
课堂教学情况	1.教师听课情况（本次检查各系应侧重对外聘教师、校内兼课行政人员课堂的质量监督和评价）； 2.师生座谈会情况。
实践教学情况	1.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情况； 2.毕业实习情况； 3.实践实训室场所安全落实情况。
教学管理保障情况	1.常规课程、教师、教学等教学管理材料； 2.教学信息化建设的举措和经验。